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H 股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关联交易，防范保险经营风险，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及其它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本办法以引号所标识之词汇具有本办法定义部分所述之含义。

第二条 关联交易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符合合规、诚信和公允的原则。

关联交易应当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或关联交易的条款应以不优于对非关联人士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司必须就所有关联交易与所有关联方订立书面协议，协议条款应公平合理并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第三条 本办法仅是对相关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中对关联交易要求的摘要，负责关联交易工作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中的具体要求进行关联交易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香港上市规则项下关联人士的界定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人士指公司或公司“附属公司”的董事、监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上述人士的“联系人”，具体包括：

- （一）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
- （二） 在交易日期之前 12 个月内曾任公司或其“附属公司”董事的任何人士；
- （三） 公司的监事；
- （四） 上述（一）到（三）所提及人士的“联系人”；
- （五） 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且第（一）、（二）、（三）和（四）款所述的公司关联人士（公司“附属公司”的关联人士除外）有权个别或共

同在该非全资附属公司的股东大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或 10% 以上的表决权的；

- (六) 上述第(五)款中所述的非全资附属公司的任何“附属公司”；
- (七)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认定为关连人士的任何人士或香港上市规则不时规定的其它关连人士。

第三章 香港上市规则项下关连交易的定义和类别

第五条 公司的关连交易是指公司和关连人士之间的任何交易(包括一次性关连交易和“持续性关连交易”), 或与非关连人士之间“收购或出售公司权益”的任何交易, 或涉及“以优惠条款认购”、“认购不同类别股份”、“财务资助”、“选择权”、“合营企业”的任何交易。

第六条 根据须履行的申报、公告或审批程序, 关连交易分为完全豁免的关连交易、部分豁免的关连交易、非豁免的关连交易。

第七条 如有连串关连交易全部在同一个 12 个月期内完成或有关交易互相关连, 香港联交所有权将该等交易合并计算, 并视作一项交易处理。在这些情况下, 公司须遵守该等关连交易合计后所属类别的有关规定。

香港联交所在决定是否将关连交易合并计算时, 所考虑的因素包括该等交易是否:

- (1) 为公司与同一方进行, 或与互相有关连或有其它联系的人士进行;
- (2) 涉及收购或出售某特定公司或集团公司的证券或权益;
- (3) 涉及收购或出售一项资产的组成部分; 或
- (4) 合共导致公司大量参与一项业务, 而该业务以往并不属于公司主要业务的一部分。

香港联交所有权将所有与同一关连人士进行的持续关连交易合并计算, 以决定合计后之交易所属的类别。

第四章 完全豁免的关连交易

第八条 完全豁免的关联交易，即获豁免遵守所有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规定的关联交易。

完全豁免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和“财务资助”仍须遵守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所规定的关于年度审核的有关规定。

第九条 下列关联交易属于完全豁免的一次性关联交易：

- (一) “集团内部交易”
- (二)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 (三) “发行新证券”
- (四) “证券交易所的交易”
- (五) “购回本身证券”
- (六) “董事服务合约”
- (七) “消费品或消费服务”
- (八) “共享行政管理服务”
- (九) “与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进行的交易”
- (十) “与被动投资者的联系人进行的交易”

第十条 下列关联交易属于完全豁免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 (一) “消费品或消费服务”
- (二) “共享行政管理服务”
- (三)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 (四) “与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进行的交易”
- (五) “与被动投资者的联系人进行的交易”

第十一条 下列关联交易属于完全豁免的“财务资助”：

(一) 公司在“日常业务”中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对公司而言属于更佳条款者）为关连人士利益或“关联公司”而提供的“财务资助”。

(二) 公司在下述情况下为关连人士的利益而提供有关的“财务资助”：

1. 属于公司的“日常业务”，但并非按“一般商务条款”（或对公司而言属于更佳条款者）进行；或
2. 并不属于公司的“日常业务”，但按“一般商务条款”（或对公司而言属于更佳条款者）进行；

并且(i)每项“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在下列其中一个水平界线以内：
(i)低于 0.1%； (ii) 低于 1%，而有关交易之所以属关连交易，纯粹因为涉及下述的关连人士：该人士之所以成为关连人士，仅因其与发行人旗下一家或多家附属公司有关系；或(iii)低于 5%，同时有关资助连同该关连人士所得任何优惠利益合计的总值低于 100 万港元。

(三)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为“关连人士”（上市发行人为其股东者）或本条第（一）款所述的“关联公司”利益提供的“财务资助”：并不属于公司的“日常业务”，但按“一般商务条款”（或对公司而言属于更佳条款者）进行，而且：所提供的资助，符合公司于该“关联公司”所占股本权益的比例。此外，公司提供的担保必须为个别担保（而非共同及个别担保）；或

(四)关连人士或“关联公司”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对公司而言属于更佳条款者为公司利益提供的“财务资助”，但并无以公司的资产就该“财务资助”作抵押。

第五章 部分豁免的关连交易

第十二条 部分豁免的关连交易，即获豁免遵守有关“独立股东”批准规定的关连交易。

部分豁免的一次性关连交易须遵守第十七条第一项公告的处理原则，及第十七条第五项申报的处理原则。

部分豁免的“持续性关连交易”须遵守第十七条第一项公告的处理原则、第十七条第五项申报的处理原则及第十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非豁免的“持续性关连交易”的处理原则。

部分豁免的“财务资助”须按其是一次性，还是持续性的关连交易，分别遵循部分豁免的一次性关连交易处理原则或部分豁免的“持续性关连交易”的处理原则。

第十三条 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一次性关连交易，属于部分豁免的一次性关连交易，而且每项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在下列其中

一个水平界限内：

- (一) 低于 5%；或
- (二) 低于 25%，而总代价也低于 1,000 万港元。

本条不适用于公司向关连人士“发行新证券”。

第十四条 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并符合下列条件的持续关连交易，属于部分豁免的“持续性关连交易”，而且每项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计算均在下列其中一个水平界限内：

- (一) 低于 5%；或
- (二) 低于 25%，而每年代价也低于 1,000 万港元。

第十五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日常业务”中非按“一般商务条款”为关连人士或“关联公司”利益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公司在非“日常业务”中按照“一般商务条款”为关连人士或“关联公司”利益提供的“财务资助”，属于部分豁免的“财务资助”而且每项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在下列其中一个水平界限内：

- (一) 低于 5%；或
- (二) 低于 25%，同时有关资助连同该关连人士所得任何优惠利益合计的总值低于 1000 万港元。

第六章 非豁免的关连交易

第十六条 非豁免的关连交易，即不属于或超出本办法第四章和第五章所规定的任何关连交易，有关交易必须遵守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第十七条 非豁免一次性关连交易必须进行申报、公告并获得“独立股东”批准，并应遵循下列处理原则：

- (一) 必须先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于获得董事会批准后次日发布公告。公告的处理原则如下：在协定交易条款后按香港上市规则要求在香港联交所网站上刊登公告，披露有关资料。对于不是完全豁免的关连交易，公司必须在董事会召开会议通过有关交易及（如属持续关连交易）其上限后，尽快将会议记录呈交香港交易所；会议记录必须清楚反映：(1) 董事是否认为有关交易属上市发行人

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2)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及(3) 有否任何董事于交易中占重大利益，以及他们有否在董事会会议上放弃表决权利。

(二) 经董事会批准并发布公告后，独立财务顾问须确认该关连交易是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并将该意见提交独立董事审阅，独立董事然后须召开单独会议，确认该关连交易是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独立财务顾问及独立董事的上述意见须包括在拟向股东发布的股东通函中。

(三) 发布公告后 21 天内，必须将通函的预期定稿送香港联交所审阅，再将经香港联交所确认的符合上市规则的通函送交股东，通函必须备有中、英文版本；任何修订或补充通函及 / 或提供有关资料应于股东大会举行前不少于 14 天内送交股东。

(四) 将关连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连交易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进行。在该股东大会上，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连人士须放弃表决权。有关重大利益关系的关连人士须放弃表决权的陈述须包括在拟向股东发布的股东通函中。“独立股东”批准须以投票方式进行。公司须于会议后首个营业日刊登公告，公布投票表决的结果。

(五) 进行申报。处理原则如下：在关连交易后的首份年度报告及帐目中披露交易日期、交易各方及彼此之间的关连关系、交易及其目的、对价及条款、关连人士在交易中所占利益的性质及程度。

第十八条 非豁免的“持续性关连交易”，应遵守如下处理原则：

(一) 就每项关连交易订立全年“最高限额”，并披露该限额的计算基准。

(二) 与关连人士就每项关连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当反映“一般商务条款”并列明付款额的计算基准，协议期限应当固定并不得超过三年。协议期限因交易性质必须超过三年的，需取得独立财务顾问的书面确认意见。

(三) 必须进行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并按照公司内部的相关授权审批。

(四) 遵循本办法第二十八条关于持续关连交易年度审核的有关规定。

(五) 如公司订立了一项涉及持续交易的协议，其后该等交易却（不论因任何原因，例如其中一交易方变为公司的董事）变成持续关连交易，公司必须在其得悉任何修改或更新，公司必须就此等修改或更新发生后生效的所有持续关连

交易，全面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所有适用的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六）对于不属于本办法第十条所规定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如发生了如下情况，公司必须重新遵守本办法规定的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程序：

- （1）如超逾了第十八条所指的上限；或
- （2）如更新有关协议或重大修订协议条款。

第十九条 非豁免范围内的“财务资助”是一次性关联交易的，应遵循第十七条的规定处理；非豁免范围内的“财务资助”是持续关联交易的，应遵循第十八条的规定处理。

第七章 关联交易的管理

第一节 关联交易的审核机构

第二十条 关联交易的审核机构包括：

- （一） 股东大会及“独立股东”

股东大会及“独立股东”负责审批须经其批准的关联交易及有关事项。对需要经过“独立股东”审批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召集股东大会进行投票表决。

- （二） 董事会

董事会负责对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管理，审批部分豁免关联交易及非豁免关联交易等本办法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在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之存在关联关系且具有表决权或决策权的人员应当回避。

第二节 关联人士的申报

第二十一条 公司总裁及其授权人员或部门将负责管理关联人士信息档案和关联交易的信息收集、披露、申报和提交批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建立关联人士信息档案，并及时进行更新。

第二十三条 公司总裁及其授权人员或部门应制订关连人士申报表，发送并回收关连人士申报表。公司总裁及其授权人员或部门应根据本办法第四条的关连人士定义确认公司的关连人士，将关连人士资料及时输入关连人士信息档案并及时更新。

关连人士信息档案应进行定期申报和主动申报。公司总裁及其授权人员或部门应每半年定期向关连人士发送和回收关连人士申报表，并督促关连人士在其任职或成为公司“主要股东”后立即主动向总裁及其授权人员或部门报告其有关情况，报告事项若发生变动，应当在变动后立即报告。

第二十四条 总裁及其授权人员或部门应向各相关部门和分支机构下发不时更新的关连人士名单。各相关部门和分支机构应根据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对关连交易的定义和总裁及其授权人员或部门不时下发的关连人士名单对交易进行识别，并履行以下程序：

（一）查询关连人士信息档案，判断交易对方是否为公司关连人士。

（二）交易对方为公司关连人士的，报总裁及其授权人员或部门审查，报送的信息或材料包括：关连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同类交易价格水平、交易合同文本及拟定的合同期限。

（三）总裁及其授权人员或部门会视情况要求有关部门提交确认函件，确认公司也会按相似条款与其它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关交易。

第二十五条 总裁及其授权人员或部门应根据本办法第三章至第六章的规定，按照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监管部门、香港联交所及有关机构的要求及时对外披露或报告关连交易信息。

第三节 关连交易的审计监督

第二十六条 公司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关连交易专项审计，并将审计结果报董事会和监事会。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得聘用关连人士控制的中介机构提供审计或精算服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每年对“持续性关连交易”予以审查，并于年报及帐目中确认：（一）该等关连交易属公司的“日常业务”；（二）该等关连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或如可供比较的交易不足以判断该等交易的条款是否“一般商务条款”，则对公司而言，该等交易的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取得或提供（视具体情况而定）的条款，及（三）该等关连交易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审计师应每年审查持续关连交易，然后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一封确认函件，并于公司年报大量印刷前至少十个工作日向香港联交所提供该函件的副本以确认这些持续关连交易：（一）已获公司董事会批准；（二）若交易涉及由公司提供货品或服务，已按公司的定价政策进行；（三）已根据规定该等交易的有关协议条款进行；及（四）并无超过先前公告披露的上限。

公司必须容许（并促使持续关连交易对手方容许）审计师查核公司的帐目记录，以便审计师按香港上市规则就该等交易作出报告。公司的董事会必须在年度报告中注明其审计师有否确认本条上述事项。

第三十条 公司如果得知或有理由相信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审计师将不能分别确认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规定事项，必须尽快通知香港联交所在报章上刊登公告。公司或须重新遵守关于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以及香港联交所认为适合的其它条件。

第八章 法律责任与处罚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关连人士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关连交易，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及股东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直接主管人员和责任人员，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规章制度给予相应处罚。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 H 股上市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定义

注：本定义中的“上市发行人”、“发行人”均指本公司。

“独立股东” 香港上市规则 14A.10.(5)

独立股东指任何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就某项关连交易进行表决时，不须放弃表决权的公司股东；

“附属公司”：香港上市规则 1.01

1.公司在其中直接或间接持有超过50%表决权或已发行股本的实体，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其董事会组成的实体；

2.任何根据适用的香港财务汇报准则或国际财务汇报准则，以附属公司身份在公司的经审计综合账目中获计及并被综合计算的任何实体；及

3.其股本权益被公司收购后，会根据适用的香港财务汇报准则或国际财务汇报准则，以附属公司身份在公司下次经审计综合账目中获计及并被综合计算的任何实体。

“联系人”：香港上市规则 14A.11(4)、19A.04

1. 就任何个人而言，“联系人”指：

- (i) 该个人的配偶及其（或其配偶的）未满 18 岁的子女/继子女（亲生或领养）（“家属权益”）；
- (ii) 任何已就（或拟就）有关交易与第二章第（一）至（三）条所述人士达成任何协议、安排、谅解或承诺（不论正式或非正式，亦不论明示或默示）的人士或实体，而就该项交易，香港联交易所认为这些人士或实体应被视为关连人士；
- (iii) 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11(4)条(b)款和(c)款所述的就第二章第（一）至（三）条的亲属，包括
 - (I) 同居者、子女和继子女、父母和继父母、兄弟姐妹和继兄弟姐妹；及
 - (II) 所述人士所拥有大部份控股权的公司，即他可在该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50% 以上的表决权，或控制该公司董事会大部分成员； 及

(II) 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祖父母、孙子女、父母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堂、表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和配偶的兄弟姐妹，及侄、甥子女； 及

(II) 所述人士所拥有大部份控股权的公司，即他可在该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50% 以上的表决权，或控制该公司董事会大部分成员；

而香港联交所认为他们与有关个人的关系使拟议的交易应遵从关连交易的要求。就第本项所列各方与第二章第（一）至（三）条的亲属之间的关系，公司必须将与其之间的任何拟议交易通知香港联交所，除非该等交易是香港上市规则项下获豁免的关连交易。）；

- (iv) 以受托人身份行事的任何信托的受托人，而其或其家属权益为该信托的受益人，或属全权信托（就其所知）则为全权信托对象；
- (v) 任何公司（包括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合资经营企业），而其、其家属权益及/或上述第 1(iii)款所述的以该受托人身份行事的任何受托人直接或间接在该公司股东中拥有权益，合并计算使其可在股东大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30%（或适用的中国法律不时规定的其它百分比，而该百分比是触发强制性公开要约，或确立对企业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或 30% 以上的表决权，或足以让他们控制董事会大部分成员，以及上述公司的任何附属公司； 及
- (vi) 就任何公司或个人而言，其、其家属权益—及/或上述第 1(iv)款所述的以该受托人身份行事的任何受托人直接或间接在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合作式或合同式合营公司(不论是否属独立法人) 中共同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而其、其家属权益、上述第 1(iv)款所述的以其受托人的身份，及/或任何受托权益直接或间接合共拥有该合营公司的出缴资本及/或出缴资产或根据合同应占合营公司的盈利或其它收益 30%（或适用的中国法律不时规定的其它百分比，而该百分比是触发强制性公开要约，或确立对企业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或 30% 以上的权益。

2. 就一家公司而言，“联系人”指：

- (i) 作为其附属公司、控股公司，或与其同为该控股公司之附属公司的任何公司；
- (ii) 以其受托人身份行事的任何信托的受托人，而该公司为该信托的受益人，或如属全权信托（就公司所知）则为全权信托对象；
- (iv) 任何其它公司（包括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合资经营企业），而公司、上述第 2(i)款所述的其它公司—及/或上述第 2(ii)款所述的以该受托人身份行事的任何受托人直接或间接在该公司中拥有权益，合并计算使其可在股东大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30%（或适用的中国法律不时规定的其它百分比，而该百分比是触发强制性公开要约，或确立对企业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或 30%以上的表决权，或足以让他们控制董事会大部分成员的组成；以及作为其附属公司；
- (v) 就任何公司或个人而言，公司，及/或上述第 2(i)款所述的其它公司—及/或上述第 2(ii)款所述的以该受托人身份行事的任何受托人直接或间接在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合作式或合同式合资企业（不论是否属独立法人）中共同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而其、上述第 2(i)款所述的其它公司—及/或上述第 2(ii)款所述以该受托人身份行事的任何受托人合并计算，直接或间接在该合营企业的股本和/或资产出资中，或在约定的该合营企业的利润或收入分成中，拥有 30%（或适用的中国法律不时规定的其它百分比，而该百分比是触发强制性公开要约，或确立对企业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或 30%以上的权益；及
- (vi) 任何已就（或拟就）有关交易与第二章第（一）至（三）条所述人士达成任何协议、安排、谅解或承诺（不论正式或非正式，亦不论明示或默示）的人士或实体，而就该项交易，香港联交易所认为这些人士或实体应被视为关连人士。

“主要股东”：香港上市规则 1.01

指有权在该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权的人士。在决

定任何人士及其“联系人”是否为任何公司的“主要股东”时，香港联交所可能将他们的权益合并计算。

“收购或出售公司权益”：香港上市规则 14A.13(1)(b)

1. 上市发行人与一名非关连人士之间的任何交易，而有关交易涉及上市发行人收购或出售一家公司之权益，并且，该公司的主要股东当时是（或拟成为）控权人，又或当时是（或将因该项交易而成为）控权人的联系人。在决定任何人士及其联系人（如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11(4)条所界定的）是否为任何公司的「主要股东」时，香港联交所可将他们的权益合并计算。若资产（相对于业务）占该公司资产净值或资产总值 90%或 90%以上，香港联交所会将收购或出售该等资产视作关连交易，并视作收购或出售该公司的权益处理；或

注：(1) 如上市发行人收购或出售一家公司的权益时，已是该公司的主要股东，则上市发行人不会因此被视为控权人的“联系人”。(2) 如控权人仅因其于上市发行人的权益而间接拥有另一家公司的权益，则该控权人不会因此被视作该公司的“主要股东”。(3) 如符合下列所有条件，本规则即不适用：(i) 上市发行人收购一家公司的权益；(ii) 所收购公司的主要股东在紧接收购之前是该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控股股东（或该等人士的联系人）；(iii) 建议该主要股东在收购之后继续留任所收购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继续是控股股东（或该等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控股股东的联系人）；及(iv) 在收购后，其仍属控权人的唯一理由在于其仍是所收购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控股股东（或该等人士的联系人）（视属何情况而定）。如其继续是控股股东，其于该公司的权益不得因收购而有任何增加。

就出售一家公司的权益而言，本规则并不适用于下列情况：(i)有关出售交易之所以属于本规则所规管范围之内，纯粹是因为那家被出售公司的主要股东在出售交易前为该被出售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控股股东（或该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控股股东的联系人）；及 (ii)主要股东于该公司的权益不会因此出售交易或其它相关安排而有所改变。

2. 上市发行人与一名非关连人士之间的任何交易，而有关交易涉及上市发行

人收购一家公司之权益（或可购得该等权益之“选择权”），并且，“控权人”（或其联系人）是该公司的股东或将会成为该公司的股东，而拟收购的权益：(A) 属固定收益性质；(B) 是股份，而收购的条款较给予“控权人”或其联系人的条款为差；或(C) 是股份，而这些股份有别于“控权人”或其联系人本身所持有（或将获授予）股份类别。

注：如有关收购是根据上市发行人及“控权人”（或其联系人）认购有关公司股份的条款进行，而该等条款事前已按本章的规定获股东批准，则本规则并不适用。

“以优惠条款认购”：香港上市规则14A.13(1)(b)

上市发行人与一名非关连人士之间的任何交易，而有关交易涉及“控权人”（或其联系人）以特别优惠的条款认购一家公司的股份，而上市发行人亦为该家公司的股东；或

注：如有关认购是根据上市发行人及“控权人”（或其联系人）认购有关公司股份的条款进行，而该等条款事前已按本章的规定获股东批准，则本规则并不适用。

“认购不同类别股份”：香港上市规则14A.13(1)(b)

上市发行人与一名非关连人士之间的任何交易，而有关交易涉及“控权人”（或其联系人）认购一家公司的股份，而上市发行人亦为该家公司的股东，但“控权人”（或其联系人）所认购股份的类别有别于上市发行人所持有的股份。

注：如有关认购是根据上市发行人及“控权人”（或其联系人）认购有关公司股份的条款进行，而该等条款事前已按本章的规定获股东批准，则本规则并不适用。

“财务资助”：香港上市规则 14A.10(4)、14A.13(2)(3)(4)

包括授予信贷、借出款项、就贷款提供保证或作出担保。

由下列人士所提供的财务资助，即：

1. 由上市发行人向下列人士所提供的财务资助：(1) 关连人士；或(2) 上市发行人及关连人士均持有股份的一家公司，而在该公司任何股东大会上，上市发行

人的任何关连人士（按香港上市规则第14A.11(1)至(4)条所界定，但附属公司层面者除外）有权（个别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10%以上的表决权；或

注：计算本规则所述的10%时，不包括上市发行人的关连人士（附属公司层面者除外）透过上市发行人所持有的附属公司权益。

2. 由下列人士向上市发行人所提供的财务资助：(1) 关连人士；或(2) 上市发行人及关连人士均为股东的一家公司，而在该公司任何股东大会上，上市发行人的任何关连人士（按香港上市规则第14A.11(1)至(4)条所界定，但附属公司层面者除外）有权（个别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10%以上的表决权；

注：计算本规则所述的10%时，不包括上市发行人的关连人士（附属公司层面者除外）透过上市发行人所持有的附属公司权益。

3. 上市发行人向关连人士或属香港上市规则第14A.13(2)(a)(ii)条所述的公司，及 / 或为关连人士或属香港上市规则第14A.13(2)(a)(ii)条所述公司的利益而作出赔偿保证、或担保、或提供财务资助；

4. 上市发行人就其从关连人士或属香港上市规则第14A.13(2)(b)(ii)条所述的公司取得的任何财务资助，抵押其资产；

“选择权”：香港上市规则 14A.13(5)

沽出、接受、转让、行使或不行使涉及上市发行人及关连人士的选择权（按香港上市规则第14.72条所界定者）。选择权受香港上市规则第14A.67至14A.71条所规限。

“合营企业”：香港上市规则 14A.13(6)

上市发行人与关连人士就成立任何形式的合营实体（如以合伙、公司或任何其它合营的形式成立）而达成任何安排或协议（见香港上市规则第14A.10(13)(f)条）。在此情况下，上市发行人的财务承担数额，将按香港上市规则第14.15(2)条所载的方法计算。

“交易”：香港上市规则 14A.10(13)

1. 收购或出售资产，包括香港上市规则第14.29条所载的视作出售事项；
2. 任何交易涉及上市发行人沽出、接受、转让、行使或终止（按香港上市规则第14A.68条所述形式）一项选择权，以购入或出售资产或认购证券；
3. 签订或终止融资租赁；

4. 签订或终止营业租赁或分租，包括出租或分租物业；
5. 作出赔偿保证或担保，或提供财务资助；
6. 订立涉及成立合营实体（不论是以合伙、公司或任何其他合营的形式成立）的任何安排或协议；
7. “发行新证券”；
8. 提供或接受服务；
9. 共用服务；及
10. 提供或购入原材料、半制品及制成品。

“控权人”：香港上市规则 14A.10(3)

指上市发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控股股东。

“持续性关连交易”：香港上市规则 14A.14

指预期在一段时间内持续或经常进行、涉及货物或服务之提供的关连交易。这些关连交易通常是发行人在“日常业务”中进行的交易。

“集团内部交易”：香港上市规则 14A.31(1)

(i) 上市发行人与非全资附属公司之间、或上市发行人的非全资附属公司之间达成的交易；而在有关交易中，上市发行人概无任何关连人士（按香港上市规则第14A.11(1)至(4)条所界定，但附属公司层面者除外）在有关附属公司任何股东大会上，有权（个别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10%以上的表决权，而有关附属公司本身并非按上市规则第14.11或1.01条所界定的关连人士。（另见第1.01条、14A.11(5)及(6)条）；

注：计算本规则所述的10%时，不包括上市发行人的关连人士（附属公司层面者除外）透过上市发行人所持有的附属公司权益。

(ii) 上市发行人的非全资附属公司（《上市规则》第14A.11(5)条所述者）与其任何附属公司之间、或该非全资附属公司旗下各附属公司之间的交易；而它们之所以成为关连人士，纯粹是因为其为该非全资附属公司的附属公司。

“一般商务条款”：香港上市规则 14A.10(8)

指一方在下列情况下所能够获得的交易条款：即有关交易是基于各自独立利益进行，或所订的交易条款，不比上市发行人所给予独立第三方或独立第三方所给予上市发行人的条款为差。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香港上市规则 14A.31(2)

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并符合下列条件的关连交易，而且每项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在下列其中一个水平界线以内：

(a) 低于0.1%；

(b) 低于1%，而有关交易之所以属关连交易，纯粹因为涉及下述的关连人士：该人士之所以成为关连人士，仅因其与发行人旗下一家或多家附属公司有关系；或

(c) 低于5%，而总代价也低于100万港元。

注：此项豁免不适用于上市发行人向关连人士“发行新证券”，此等交易由香港上市规则第14A.31(3)条规限。

“百分比率”：百分比率是按下述方式计算所得，以百分比形式表达的数字：

1. “资产比率”14.07(1)

有关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总值，除以上市发行人的资产总值（详见香港上市规则第14.09至14.12条、第14.16、14.18及14.19条）

2. “盈利比率”14.07(2)

有关交易所涉及资产应占的盈利，除以上市发行人的盈利（详见香港上市规则第14.13及14.17条）

3. “收益比率”14.07(3)

有关交易所涉及资产应占的收益，除以上市发行人的收益（详见香港上市规则第14.14及14.17条）

4. “代价比率”14.07(4)

有关代价除以上市发行人的市值总额。市值总额为香港联交所日报表所载上市发行人证券于有关交易日期之前五个营业日的平均收市价（详见香港上市规则第14.15条）

5. “股本比率”14.07(5)

上市发行人发行作为代价的股本面值，除以进行有关交易前上市发行人已发行股本的面值。

注：计算股本比率时，不得包括上市发行人债务资本（如有）的价值；债务资本包括任何优先股。上市发行人把交易分类时，须在适用的范围内考虑所有百分比率。如属收购事项，若所收购的实体所采用的会计准则与上市发行人所采用的不同，上市发行人须在适用的范围内，就有关数字作出适当及有意义的对账，以计算百分比率。

“发行新证券”：香港上市规则 14A.31(3)

如上市发行人向关连人士“发行新证券”，而同时出现下列情况：

1. 该关连人士以股东身份，接受按其股权比例所应得的证券；或
2. 发行该等证券予该关连人士是根据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十七章规定的股份期权计划发行，或有关证券是根据上市发行人证券首次在香港联交所开始买卖前已经存在的股份期权计划发行，而该等证券的上市申请在上述首次开始买卖时已经获得批准；或
3. 该关连人士在这次上市发行人发行证券中，出任包销商或分包销商，并已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7.21(2)条及7.26A(2)条的规定；或

注：(1) 任何实体发行证券，如由关连人士负责包销或分包销，有关包销的条款及条件必须于上市文件中作全面披露。(2) 供股或公开发售的额外申请以及接受按比例分配认购的股权皆不属关连交易。香港上市规则第7.21(1) 及7.26A(1) 条规定，上市发行人若将未为获分配人认购的证券以额外申请表格方式出售，该等证券须可供全体股东认购，并按公平基准配发。如拟以此方式发售该等证券，供股或公开发售的公告、上市文件及任何通函必须事先作全面披露。(3) 如上市发行人（本身是控股公司）为旗下同是上市公司的附属公司发行证券出任包销商或分包销商，而该上市附属公司属香港上市规则第14A.11(5) 或14A.11(6) 条所指之关连人士，则该项交易对上市控股公司而言亦属关连交易。在此情况下，本身是控股公司的上市发行人须受关连交易的规定规限，除非该公司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31(1) 或14A.31(2) 条获得豁免，则作别论。此规则的豁免只适用于该上市附属公司，并不适用于其上市控股公司。

4. 该关连人士签订有关配售证券予并非其联系人的第三方，以减持该类证券的权益之协议后14天内，由上市发行人“发行新证券”予该关连人士。该等新证券的发行价，不得低于配售价。配售价可因应配售费用作出调整。发行予该关连人

士的证券之数目，亦不得超过其配售证券之数目。

注：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3.28条，上市发行人须刊登公告，载述关连人士配售及认购股份的详情。

“证券交易所的交易”：香港上市规则 14A.31(4)

属于香港上市规则第14A.13(1)(b)(i)条所述的交易，包括上市发行人在“日常业务”中，买卖在香港联交所（或获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证券。如有有关交易并非在香港联交所（或获认可的证券交易所）进行，而关连人士并无收取或支付任何代价，则此项豁免依然适用。如有有关交易的目的，是直接或间接将一项利益授予“控权人”或其联系人，而该人士同时为有关公司的主要股东，则此项豁免并不适用。

“购回本身证券”：香港上市规则 14A.31(5)

上市发行人向关连人士购回其证券，而该证券购回是在香港联交所（或获认可的证券交易所）进行，或根据《股份购回守则》作出的全面收购建议。如该项购回是在香港联交所（或获认可的证券交易所）进行，但关连人士明知而将其证券售予上市发行人，则此项豁免并不适用。

“董事服务合约”：香港上市规则 14A.31(6)

上市发行人的董事与上市发行人订立的服务合约；

注：凡香港上市规则第13.68条适用的“董事服务合约”，均须遵守该规则所述的“独立股东”批准规定。

“消费品或消费服务”：香港上市规则 14A.31(7)

上市发行人在“日常业务”中，按照“一般商务条款”向其关连人士购买或出售消费品或消费服务。此等消费品和消费服务：

1. 必须属一般供应自用或消费的种类；
2. 必须是由买方自用，而且不得有以下情况：
 - (i) 不得由买方加工而成其本身产品或作转售；又或
 - (ii) 为其本身任何业务或计划业务而作其他用途（不论是有偿或无偿），除非上市发行人本身是买方，及有关消费品或消费服务有公开市场，而定价具有透明度；

注：例子包括上市发行人向关连人士提供的水电服务，关连人士在上市发行人拥有的餐馆用膳，关连人士由从事杂货零售业务的上市发行人购买杂货自用，以及关连人士向上市发行人提供的水电服务（所提供服务的价格属对外公布或公开报价，并适用于其他独立消费者）等。

3. 由买方消费或使用时的状态，须与买方购买时相同；

4. 其总代价或价值，占上市发行人最近期发表的经审计帐目或（如编备有综合帐目）最近期发表的经审计综合帐目所示的总收益或购货总额（视属何情况而定）的百分比，必须少于1%；及

5. 有关交易的条款对关连人士而言，不得优于独立第三方可得的条款，或对上市发行人而言，不得逊于独立第三方可提供的条款（视属何情况而定）；及

注：上市发行人在决定本规则是否适用于一项交易时，宜及早征询香港联交所的意见。

“共用行政管理服务”：香港上市规则 14A.31(8)

上市发行人与关连人士之间按成本基准共享行政管理服务。服务的成本必须可予识别，并由各方按公平合理的基准分摊。例子包括公司秘书服务、法律服务及员工培训服务。

“日常业务”：香港上市规则 14.04(8)

是指该实体现有的主要活动，或该实体的主要活动所完全依赖的活动。所谓在日常业务中提供的财务资助，即单指由经营银行业务的公司所提供的财务资助；所谓并非在日常业务中提供的财务资助，即指并非由经营银行业务的公司所提供的财务资助。

“关联公司”：

是指公司和关连人士均持有股份的公司，并且公司的任何关连人士在该公司的股东大会上有权个别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10%以上的表决权。

“最高限额”：14A.35(2)

就每项关连交易订立一个最高全年总额（「上限」），而发行人必须披露其计算基准。此全年上限必须以币值来表示，而非以所占上市发行人全年收益的某个百分比来明示；有关百分比是按其最近期发表的经审计帐目或（如编备有综合

帐目)最近期发表的经审计综合帐目计算出来。发行人厘定上限时,必须参照根据其已发表数据中确定出来的以往交易及数据。如发行人以往不曾有该等交易,则须根据合理的假设订立上限,并披露假设的详情。

注:参照全年收益及其它基准可能有助厘定有关上限的币值。

“与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进行的交易” 香港上市规则14A.31(9)

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关连交易,而且符合下列条件:

(a) 有关交易之所以属关连交易,纯粹因为涉及下述的关连人士:该人士之所以成为关连人士,仅因其与发行人旗下一家或多家附属公司有关系;

(b) 有关的一家附属公司(或多家附属公司合计)之总资产、盈利及收益:

(i) 于最近三个财政年度(如涉及的财政年度少于三年,则由该等附属公司注册或成立日开始计算),按《上市规则》第14.04(9)条所界定有关的百分比率计算,每年均少于10%;或

(ii) 于最近一个财政年度,按《上市规则》第14.04(9)条所界定有关的百分比率计算,少于5%。

就此而言,该等附属公司100%的总资产、盈利及收益均用作计算相关的百分比率。若计算有关百分比率时出现异常结果,本交易所或将不理会有关计算,而上市发行人须提供其他其认为适合的测试,供本交易所作出考虑;及

(c) 若任何相关附属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为交易其中一方,或若交易的目标涉及相关附属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证券或资产,而代价比率少于10%。此规定不适用于在日常业务中进行属收益性质的交易。

“与被动投资者的联系人进行的交易” 香港上市规则14A.31(10)

上市发行人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属收益性质的关连交易,而且符合下列条件:

(a) 有关交易之所以属关连交易,纯粹是因为该等交易涉及上市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联系人(「相关联系人」);及

(b) 该主要股东为上市发行人的被动投资者,并符合下列条件:

(i) 该主要股东属主权基金,或证监会或合适的海外机构认可的单位信托基金

或互惠基金；

(ii) 该主要股东除持有上市发行人及相关联系人的证券之外，也拥有其他多样化的投资；

(iii) 该主要股东及相关联系人之所以成为关连人士，纯粹是因为该主要股东是上市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而已；

(iv) 该主要股东并不是上市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v) 该主要股东没有委派代表加入上市发行人的董事会，亦无参与上市发行人的管理（包括透过对上市发行人管理层的否定控制权（negative control），如否决权，以影响有关上市发行人的重大事宜）；及

(vi) 该主要股东是独立于上市发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控股股东及任何其他主要股东。